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655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1791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758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_Toc1808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105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79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11011825210200009846-XM001

2.项目名称：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服务）

3.采购需求：（1）前期现场踏勘，摸底，确定工作范围；

（2）开展入户调查工作，确定房屋的产权人，建成年代，房屋条件，包括房屋装修情况、附属设施情况；

（3）进行内业测算，配合制定房屋腾退补偿方案；

（4）出具报告：配合委托方将评估报告初步评估结果向被腾退人公示，公示期间安排负责房屋拆迁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现场说明解释。

（5）进行拆迁评估报告送达的工作。采用在现场或直接上门方式发放评估报告给被腾退人，送达评估报告时，由被腾退人签署报告送达回执，在发放过程中进行宣讲，为被腾退人打消顾虑，尽量使其不带抵触情绪地接收评估报告并签署送达回执。

（6）公示及动迁期间，对被腾退人进行政策宣讲和现场答疑，并对被腾退人反映的确属错估的部分，现场予以记录，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7）腾退工作后期，准备相应文件配合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并配合腾退人做好拆迁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投标控制费率 | 简要技术需求或招标范围 |
| 01 |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包1） | 1%（含） | 本标段2个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拆迁评估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02 |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包2） | 1%（含） | 本标段5个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高岭镇、石城镇、太师屯拆迁评估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分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不具备签字功能。供应商应在文件加密后保存生成的电子文件和密钥串，开标时随身携带以用于应急解密。**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7号6层3段6层等【3】套

联系方式：彭鑫、 010-69021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众信智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68号一层102

联系方式：齐美娜、010-61087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齐美娜

电 话：010-61087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包1：包2：  本次招标合同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  本项目参考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京价（房）字【1997】第398号）的取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自主报价。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控制费率，最高拆迁评估服务费率为1%（含）。  特别提醒：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文件规定费率标准的，做废标处理，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投标报价包含拆迁评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当明白，凡相关规范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已经明确要求的，而投标人未在报价费率中体现的部分，均被认为投标人已经综合考虑在费用当中，不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信智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1087236；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68号一层102。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元。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发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解密、唱标顺序以网上开标大厅顺序为准；解密时限：按供应商家数拟定，最多不超过1个小时）**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证书 。  2、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 1 | 商务部分（15分） | 同类项目业绩（15分） | 近3年(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承接或完成的类似征地拆迁评估项目业绩不少于5项，不足5项不得分，5项得5分，每增加1项加2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 2 | 服务方案（70） | 评估方案（20） |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  较好，得10分;  一般，得5分  不提供得0分 |
| 项目人员配置（10分） | 项目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得10分;  较合理，得7分;  一般，得4分  不提供得0分 |
| 评估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设计（1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设计，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健全，得10分;  较好，得5分;  一般，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
| 进度计划（10分） |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  较好，得5分;  一般，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
| 应急预案（5分） | 预案内容全面，覆盖所有潜在风险，应急预案完整，有针对性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评估工作的政策依据及对政策的理解（5分） | 对评估政策依据掌握、政策理解全面，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预防损害招标人和被腾退人利益的措施（10分） |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10分;  较好，得5分;  一般，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
| 3 | 投标报价（15分） | 报价（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评估服务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评估服务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有效投标报价的判定；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2）投标价格得分：

本工程不设置标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评估服务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评估服务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估服务费率：

当：投标报价（评估服务费率）≤1%时，为有效投标报价。

当：投标报价（评估服务费率）＞1%时，为无效投标报价，即废标,不得参与进一步的评审。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估服务费率）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评估服务费率）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958年，为根治水害，保证首都供水，党中央决定修建密云水库，经过20多万名建设者两年奋战，于1960年9月建成，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要功能的综合利用、多年调节的大型水利枢纽。水库建有白河、潮河两座主坝，北白岩、走马庄、西石骆驼、南石骆驼、九松山五座副坝，坝体结构均为土石坝，坝顶高程160.0米；共有三座溢洪道、三座输水隧洞参与泄洪。水库工程按千年一遇洪水设计，万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洪水位157.5米，校核洪水位158.5米，正常蓄水位157.5米，水库总库容43.75亿立方米。

作为北京重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密云水库已成为无价之宝。长期以来，密云水库担负着北京城市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的重要任务，被誉为首都“大水缸”。自水库修建到20世纪末，共进行三次较大规模移民，累计移民16010户，69346人，目前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面积约273平方公里，涉及7个镇、43个行政村、75个自然村，约1.25万宗宅基地、1.7万余户、3.35万人。因一级保护区内仍保留农民房屋及相关生产生活设施，导致密云水库自建库以来从未达到过正常蓄水位，常年蓄水位保持在154米以下，防洪调蓄、减免水灾等能力有待提升。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由于遭遇持续多年干旱，水库上游来水一直偏少，加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密云水库入不敷出，首都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2014年底以来，来自丹江口水库的江水通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进入北京，有效缓解了北京水资源紧张局面，水库蓄水量持续攀升，密云水库对于南水北调来水的调蓄作用日益显现，有力保障了首都的供水安全。

2021年，受汛期强降雨和上游流域水量注入，密云水库水位达155.3米，创历史最高，库容达35.79亿立方米。高水位运行下的密云水库给库区周边和上下游地区造成防洪安全高风险。截至2024年10月29日，密云水库蓄水量35.81亿立方米，水库蓄水位155.31米，超过2021年10月1日历史最高蓄水量35.79亿立方米，密云水库蓄水量时隔三年再创新高，水资源战略储备作用显著增强。高水位运行下的密云水库给库区周边和上下游地区造成防洪安全高风险。既要实现首都供水“压舱石”和“稳定器”,又要成为持续保障首都防汛的“顶梁柱”，是当前保护和利用密云水库面临的新问题。

2025年5月30日，北京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

表1-1 高程线160为基准穿7镇31村具体分布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镇 | 村 | 160（含）及以下 | 合计 |
| --- | --- | --- | --- | --- |
| 1 | 溪翁庄镇 | 石马峪村 | 22 | 22 |
| 2 | 穆家峪镇 | 阁老峪村 | 11 | 11 |
| 3 | 太师屯镇 | 许庄子村 | 3 | 284 |
| 4 | 黄各庄村 | 37 |
| 5 | 前八家庄 | 32 |
| 6 | 后八家庄村 | 63 |
| 7 | 上庄子村 | 24 |
| 8 | 东田各庄村 | 70 |
| 9 | 上金山村 | 21 |
| 10 | 大漕村 | 34 |
| 11 | 高岭镇 | 瑶亭村 | 3 | 122 |
| 12 | 东关村 | 30 |
| 13 | 芹菜岭村 | 19 |
| 14 | 石匣村 | 15 |
| 15 | 大屯村 | 55 |
| 16 | 不老屯 | 大窝铺村 | 10 | 606 |
| 17 | 永乐村 | 50 |
| 18 | 学各庄村 | 92 |
| 19 | 柳树沟村 | 2 |
| 20 | 不老屯村 | 3 |
| 21 | 燕落村 | 176 |
| 22 | 黄土坎村 | 187 |
| 23 | 董各庄村 | 52 |
| 24 | 杨各庄村 | 34 |
| 25 | 冯家峪 | 保峪岭村 | 46 | 46 |
| 26 | 石城镇 | 西湾子 | 10 | 256 |
| 27 | 河北村 | 20 |
| 28 | 石城村 | 42 |
| 29 | 石塘路村 | 167 |
| 30 | 王庄村 | 3 |
| 31 | 水堡子村 | 14 |
| 合计 | | | 1347 | 1347 |

**二、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服务）

**三、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

7镇31村约1347宅的腾退搬迁工作的拆迁评估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范围 |
| 01 |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包1） | 不老屯镇大窝铺村、永乐村、学各庄村、柳树沟村、不老屯村、燕落村、黄土坎村、董各庄村、杨各庄村；冯家峪镇保峪岭村。 |
| 02 |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包2） | 溪翁庄镇石马峪村；穆家峪镇阁老峪村；太师屯镇许庄子村、黄各庄村、前八家庄、后八家庄村、上庄子村、东田各庄村、上金山村、大漕村；高岭镇瑶亭村、东关村、芹菜岭村、石匣村、大屯村；；石城镇西湾子、河北村、石城村、石塘路村、王庄村、水堡子村。 |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前期现场踏勘，摸底，确定工作范围；

（2）开展入户调查工作，确定房屋的产权人，建成年代，房屋条件，包括房屋装修情况、附属设施情况；

（3）进行内业测算，配合制定房屋腾退补偿方案；

（4）出具报告：配合委托方将评估报告初步评估结果向被腾退人公示，公示期间安排负责房屋拆迁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现场说明解释。

（5）进行拆迁评估报告送达的工作。采用在现场或直接上门方式发放评估报告给被腾退人，送达评估报告时，由被腾退人签署报告送达回执，在发放过程中进行宣讲，为被腾退人打消顾虑，尽量使其不带抵触情绪地接收评估报告并签署送达回执。

（6）公示及动迁期间，对被腾退人进行政策宣讲和现场答疑，并对被腾退人反映的确属错估的部分，现场予以记录，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7）腾退工作后期，准备相应文件配合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并配合腾退人做好拆迁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8）其他工作：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农宅腾退安置相关技术服务（拆迁评估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涉及的所有有形财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房屋、苗木及其它附属物等）工作，达成此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 ，委托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住宅进行评估。确切面积和数量待工程完毕后按有关规定经双方及审计报告确定。

2.评估项目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的住宅开展评估工作。

本项目位于

3.评估期限：自甲方要求入户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止（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具体工作时间随总体工程进度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确定委托评估对象、范围和内容。

2.甲方协调镇、村工作人员配合评估公司现场勘查和协助送达评估报告。

3.乙方在处理委托事项过程中需要到现场勘查时，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l.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拆迁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应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办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3.乙方在甲方规定的估价时间内，负责调查了解拆迁范围内被拆迁房屋及土地有关情况，根据甲方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拆迁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评估市场情况及本工程拆迁评估的具体情况，对委托评估的房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房屋估价汇总报告及分户评估报告及估价师现场照片，分户报告须有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符合标准的评估报告交付甲方。

5.乙方应妥善保管其取得的甲方的材料并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应为甲方及估价范围内的被腾退人就估价报告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7.乙方应积极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单位的工作。

8.评估报告由乙方负责送达被腾退人，乙方应采用以下送达方式：

（1）乙方送达评估报告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2）乙方送达评估报告，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a.受送达人或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评估报告的，送达人应采取依法合规手续完成送达工作。

b.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并告知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评估报告后，应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

c.直接送达评估报告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d.上述送达方式确实无法送达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登报或公证送达，费用由甲方承担。

9.乙方有相应的房地产评估资质。

10.若被腾退人向乙方申请复核的，乙方应在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甲方对复核结果有异议或者另行委托评估的结果与乙方的评估结果有差异，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自收到复核结果或者另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房屋拆迁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1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下列第（1）、（2）项估价报告书，并完成被腾退人的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工作：

（1）房屋评估汇总报告 5 份；

（2）分户评估报告 5 份。

12.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评估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造成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损伤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在乙方开展本项目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时，乙方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和机构提供专业帮助且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纳入到乙方评估成果报告中，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4.乙方自行承担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保险等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方仅提供办公场地。

15.乙方负责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评估费**

1.拆迁评估服务费：

拆迁评估总费用按照评估补偿总款的 %计算拆迁评估服务费，拆迁评估服务费计价基数以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2.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入户调查费、各类评估报告编制费、现场办公费、企业管理费、食宿费、差旅费、规费、税金、保险费及相关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3.价款支付：

本合同付款和支付时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下述的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入户评估工作且出具入户评估底单及初步评估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拆迁评估服务费的30%；
3. 本项目拆迁奖励期结束后，甲方结合奖励期内被腾退人的评估报告通过审计单位审核情况且乙方完成出具相应分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审核合法有效、向被腾退人送达分户评估报告等工作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拆迁评估服务费的60%；

（4）乙方完成本项目拆迁评估任务工作（包括完成出具房地产估价汇总报告、分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审核合法有效、向被腾退人送达分户评估报告等）且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按照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金额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但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不超过拆迁评估服务费总额的80%；

（5）乙方完成全部拆迁评估工作后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拆迁评估档案资料后，甲、乙双方初步确定本项目拆迁评估服务费用，最终费用必须通过政府财政评审的确认，本合同拆迁评估服务费经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政府财政评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价款进行结算后，甲、乙双方清算本项目拆迁评估服务费用。若政府财政评审单位确认的本项目拆迁评估服务费少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还余款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退还多余款项。

4.付款提示：

（1）在达到合同上述约定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2）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3）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收取评估服务费之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正式发票，甲方在见票并且认证无误后支付价款。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缴纳。因乙方未先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未经认证通过造成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5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7.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如甲方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8.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

9.因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本合同评估服务费为增值税含税价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不予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则有权扣减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减评估服务费用。

4.如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评估报告签字人员无相应资格导致评

估报告无效或不能用于甲方的使用目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服务费。

5.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周，应赔偿甲方服务费的7%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评估、代理事项所需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6.对评估报告初始估价结果做出调整的，乙方负责重新出具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并注明调整原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有与被腾退人勾结等行为，出具虚假评估报告骗取甲方拆迁款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承担甲方多支出的拆迁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关于估价对象的有关资料及估价结论擅自公开或者泄露给他人，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估价服务费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完整齐全的拆迁评估成果资料，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10.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同样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甲方中途变更估价内容，甲方应就变更事宜及时通知乙方，另行增加或减少估价服务费，补签估价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根据乙方完成进度按照合同价款比例由甲方对乙方给以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管辖此案。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1.双方在合同中留下的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均为各自确认的确定的联系方式，一方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产生法律责任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5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评估服务费率）**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